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综合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并严格遵守本授权书条款。特别是限制您的权利，或免除、减轻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授权人”）责任的条款，此类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本授权书为线上操作，请您注意，自您打开阅读，点击、勾选确认本授权书时（具体以平台页面展示为准），即视为您已阅读并且完全正确理解和接受本授权书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受到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您同意授权贷款被授权人/平台运营方调用您的 CA 证书进行签署，您签署的电子签名经数字证书颁发者认证后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若您不同意或不接受本授权书有关条款，请您退出并终止进行下一步操作。同时，您将无法获得被授权人提供的服务。

致：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本人理解并同意授权，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有权通过如下方式查询、获取、核实本人的个人信息：

（1）本人向贵行直接提供的本人个人信息。本人保证不会因本人向贵行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贵行、合法的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2）贵行向合法的第三方查询、获取、核实本人的个人信息。合法的第三方是指：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征信机构、第三方金融机构、第三方数据公司、其他拥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身份信息查询中心、电信运营商、公积金缴存机关、学信网、个人保单信息等）。本人保证不会因合法的第三方配合贵司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贵司、合法的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3）本人理解并同意授权，贵行将查询获取的本人信息进行保存、整理、加工，并用于评价本人信用情况或核实本人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4）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本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5）本人授权贵行可在本人借款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二) 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service@pudaocredit.cn) 基于为贵行与本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以及遵从社会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之需, 可向贵行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 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 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 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 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三)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 有权向被授权人或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如下信息: 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 以及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 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有权对从被授权人或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 并可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被授权人使用。

(四) 本人同意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称“苏宁易付宝”) 将本人的身份证证件影像通过加密通道传输给江苏苏商银行, 用于您办理升级贷贷款业务。江苏苏商银行承诺仅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使用您的信息, 并对您的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如果您选择不在江苏苏商银行办理升级贷贷款业务, 江苏苏商银行将不会保存您的上述信息。本人授权苏宁易付宝向江苏苏商银行发送的数据均视为本人发送的数据, 本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本人义务

(一) 本人保证,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真实且有效的信息, 不可为他人的信息或虚假信息, 若本人涉嫌恶意信息作假或盗用他人信息, 本人的行为将可能记入征信系统, 影响本人的征信记录, 同时贵行可追究本人相应法律责任。

(二) 如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中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为他人信息或虚假信息, 贵行将有权暂停或终止对本人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由此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贵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人承诺向贵行申请的贷款资金仅用于个人及家庭的消费用途, 不用于购置/投资房地产、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市、期市、债券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 不从事非法活动,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同意接受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与贵行的所有信贷业务终止之日止, 但本人在贵行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 本人与贵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 贵行仍有权向相关机构查询、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若本人同意接受本授权书后在贵行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 本人同意贵行继续保留本授权书和本人所留的个人信息。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四、本人声明:

(一)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贵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人与贵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等合同的无效而无效。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签署，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二) 若本人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贵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三) 本人确认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条款），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在线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附件

本人理解并同意签署本授权书的所有附件，本授权书的所有附件与本授权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个人征信授权书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称“授权人”）充分理解并同意，被授权人为本人提供贷款服务，为客观、准确地评估本人的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并为本人提供优质服务，**就使用本人的相关必要信息及数据查询事宜，本人同意并授权如下：**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在本人信贷业务办理及存续期间，以合法手段收集本人向被授权人提交的信息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获取，并在合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用途范围内留存、审核、分析和使用本人以下信息：

(1) 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其他证件信息、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学历、学位、就业状况、国籍、电子邮箱、通讯地址、户籍地址、手机号码、个人配偶信息等记载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信息；

(2) 征信信息：防欺诈警示、异议信息、数字解读、信贷交易信息、信贷违约信息、信贷交易授信及负债信息、相关还款责任信息、非信贷交易信息、公共信息、查询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公积金信息、本人声明等，及其他记载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将上述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1) 确认本人身份真实性；

(2) 审核本人作为借款人申请授信、授信下用信的；

- (3) 审核本人作为借款人授信额度提升的；
- (4) 审核本人作为保证人为借款人/企业提供担保的；
- (5) 审核本人作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申请授信、授信下用信的；
- (6) 对已发放的本人信贷及有效额度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的；
- (7) 处理本人征信异议和投诉的；
- (8) 对本人进行不良还款行为上报告知及转达的；
- (9) 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的。

三、遵循“最少、必要”原则，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可向以下机构报送本人的相关信息：

授权被授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基本信息、借贷交易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及其他应报送信息。

四、被授权人可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之要求，通过本人在业务办理过程及征信报告中留存的联系信息，自行或授权委托第三方以短信、邮件、站内信、电话等方式中的一种在上报不良信息前进行告知。若因本人留存信息错误、发生变更而未通知被授权人、不良还款行为告知服务运营商网络不稳定或故障等客观因素，导致不良告知信息未触达或未及时触达本人的，将视为被授权人已履行不良信息告知义务。

五、本人知晓并同意如对被授权人已报送并记录在本人信用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存有异议的，将会依照被授权人征信异议受理及处理相关要求，由本人自行提交征信异议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异议证明书面材料。被授权人可以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视为征信异议受理首日。如因本人无法证明变更事项真实性与必要性或拒绝、无法提供、无法及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导致征信异议无法继续受理或处理的，或第三人无法证明已获得本人授权代为发起征信异议申请的，视为未申请征信异议。

六、本授权书自本人在相关页面点击或勾选“确认授权”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人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包含授信额度有效期以及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支用的每笔借款结清前的任意时点，其中，循环额度不以本人是否有借据余额作为前提条件；或者本人在被授权人处办理的业务被转让、被授权人作为管理服务人时，被授权人仍有权查询、报送本人的后续信息。

七、本人知晓可通过线下寄送《撤销个人征信授权申请函》的方式向被授权人发起授权撤销，自被授权人通知本人之日视为授权已成功撤销。本人撤回授权，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已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个人配偶信息、征信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授权的撤销与授信额度、信贷服务结果无关。

八、若本人因本授权书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被授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附件二：

综合信息查询授权书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人向贵行办理借款业务的需要，本人授权贵行通过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管理局、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学信网等政府管理部门或其经授权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查询并使用以下信息：

(一) 公积金信息

包括本人公积金基本信息、缴存单位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公积金提取情况、公积金贷款情况等。

(二) 社保信息

包括本人社保基本信息、缴存单位信息、社保缴存记录等。

(三) 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信息：

包括本人职业资质信息、工作单位信息、职务信息、纳税信息、学籍学历核验信息等。

(四) 个人其他信息

在申请或使用贷款过程中，同意并授权查询及使用本人个人信息，例如身份信息资料及通讯录访问等。

(五) 不动产登记信息

查询本人名下住房情况及房屋权利限制信息。

上述查询结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由贵行承担。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并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点击或勾选确认即视为由本人签署生效。本人同意被授权人和/或其他信贷服务提供方可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的确认签署信息申请以电子签名(章)的形式予以固定，本人认可电子签名(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授权！

本人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